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No Zb24M5010806

认 证 委 托 人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PSKD8/20W 固定式消防炮

检 验 类 别 型式试验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6. 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7. 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8.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10. 本机构共有7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 A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391号
 - B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66号
 - C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西工业区康发路22号
 - D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629号
 - E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青龙路
 - F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289号
 - G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上海交通大学高压楼101室。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电 话：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传 真：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

Name: Shanghai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ddress: 391 Xihuan Road, Xinzhuang Town,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ephone: 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Fax: 86-21-54959907

Post Code: 201199

Website: <http://www.xfjyzx.com>

E-mail: fireshnc@sh163.net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4M5010806

共 10 页 第 02 页

认证委托人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北侧、桃园路西侧江苏联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C 区		
电 话	13903862025	传 真	/

样品照片



Zb24M5010806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Zb24M5010806

共 10 页 第 03 页

一、产品铭牌内容	
消防炮标志	
1. 型号规格:	PSKD8/20W
2.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4. 允许最大工作压力:	1.2MPa
5. 工作压力范围:	0.8MPa~1.2MPa
6. 执行标准号:	GB 19156-2019
7. 产品编号:	有
8. 生产日期:	有
9. 警示用语	/
控制器标志	
1. 产品型号:	电控箱: DKX-1; 消防炮现场控制箱: CZP-1
2. 生产企业: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通讯距离:	200m
无线遥控器标志	
1. 产品型号:	/
2. 生产企业:	/
3. 通讯距离:	/
拖车标志	
1. 产品型号:	/
2. 生产企业:	/
二、产品特性描述	
1. 炮体材质:	不锈钢 06Cr19Ni10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1. 消防炮的控制器型号规格(适用时):	电控箱: DKX-1; 消防炮现场控制箱: CZP-1
2. 消防炮的控制器生产企业(适用时):	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消防炮的无线遥控器型号规格(适用时):	/
4. 消防炮的无线遥控器生产企业(适用时):	/
5. 拖车型号规格、生产企业(适用时)	/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PSKD8/20W

No Zb24M5010806
共 10 页 第 0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零部件性能	具有隔爆要求的消防炮应符合 GB3836.2 的有关规定。（5.2.1）	/	/
		便携移动式消防炮和手抬移动式消防炮应配备 2 根安全绳或安全带。（5.2.2）	/	/
		单根安全绳（带）的长度 $\geq 10\text{m}$ 。（5.2.2）	/	/
		具有自动放余水功能的消防炮，在喷射后，应能在 3min 内排尽炮身内余水。（5.2.3）	/	/
		消防炮应在炮进口主流道的适当位置设置压力表。（5.2.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5.2.4）	2.5 级	合格
2	操作性能	遥控消防炮应设置手动操作机构。（5.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消防炮的水平回转机构、俯仰回转机构、直流喷雾转换机构、各控制手柄（轮）应操作灵活，传动机构安全可靠，消防炮的俯仰回转机构应具有自锁功能或锁紧装置。（5.3.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自摆消防炮工作时，其自摆机构不应出现卡死现象。（5.3.3）	/	/
		移动式消防炮在整个水平回转角范围内作最小仰角喷射时应稳定可靠，不应有滑移或倾翻现象。（5.3.4）	/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4M5010806

产品型号：PSKD8/20W

共 10 页 第 0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	操作性能 (续)	通过旋转方式进行直流和喷雾转换的消防炮，顺着消防炮水流喷射的方向看，其从直流转换为喷雾的旋转方向应为逆时针。(5.3.5)		/	/
		通过手动转换直流和喷雾功能的消防炮，在进行转换操作时，操作力矩不应大于 $15\text{N} \cdot \text{m}$ 。(5.3.6)		/	/
		通过手轮进行水平俯仰回转手动操作的，操作力矩不应大于 $15\text{N} \cdot \text{m}$ 。(5.3.7)		水平： $7.5\text{N} \cdot \text{m}$ 俯仰： $7.8\text{N} \cdot \text{m}$	合格
		通过操作杆进行水平俯仰回转手动操作的，操作力矩不应大于 $20\text{N} \cdot \text{m}$ 。(5.3.7)		/	/
		对于喷雾角连续可调的消防炮，其连续可调喷雾角至少满足 $0^\circ \sim 90^\circ$ 可调，并能实现喷雾角的连续转换。(5.3.8)		喷雾角： $0^\circ \sim 100^\circ$	合格
		常规移动式消防炮仰角至少满足 $+30^\circ \sim +70^\circ$ 的范围。(5.3.9)		/	/
		拖车移动式消防炮仰角至少满足 $0^\circ \sim +45^\circ$ 的范围。(5.3.9)		/	/
		水平回转角 ($^\circ$)	≥ 180 (5.3.9)	360	合格
		最小俯角 ($^\circ$)	≤ -15 (5.3.9)	-30	合格
		最大仰角 ($^\circ$)	$\geq +60$ (5.3.9)	+90	合格
		自摆角 ($^\circ$)	(5.3.10)	/	/
		自摆频率 (次/min)	(5.3.10)	/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4M5010806

产品型号：PSKD8/20W

共 10 页 第 0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3	喷射性能	喷射介质为水	工作压力 (MPa)	0.6/0.8/1.0 (5.4.1)	0.80	合格
			流量 (L/s)	20~20×(1+10%) (5.4.1)	20.2	合格
			射程 (m)	≥50 (5.4.1)	56.0	合格
		喷射介质为泡沫混合液	工作压力 (MPa)	(5.4.2)	/	/
			流量 (L/s)	(5.4.2)	/	/
			射程 (m)	(5.4.2)	/	/
			混合比 (%)	(5.4.2)	/	/
			发泡倍数 (20℃时)	(5.4.2)	/	/
			25%析液时间 (20℃时) (s)	(5.4.2)	/	/
			50%析液时间 (20℃时) (s)	(5.4.2)	/	/
		消防干粉炮	工作压力范围 (MPa)	(5.4.4)	/	/
			有效射程 (m)	(5.4.4)	/	/
			平均喷射速率 E 范围 (kg/s)	(5.4.4)	/	/
		脉冲消防水炮	额定工作压力 (MPa)	制造商公布值 (5.4.5)	/	/
			射程 (m)	≥制造商公布值 (5.4.5)	/	/
			单次喷射量 (L/次)	(5.4.5)	/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PSKD8/20W

No Zb24M5010806
共 10 页 第 0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4	水压密封性能			消防炮的受压部分（消防泡沫炮炮筒除外）进行水压密封试验后，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现象。（5.5）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水压强度性能			消防炮的受压部分（消防泡沫炮炮筒除外）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后，炮体不应有渗漏、裂纹及永久变形等缺陷。（5.6）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远控消防炮性能	远控消防炮控制性能	无线遥控器或控制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s）	<5（5.8.1.1）		1.0	合格
			无线遥控距离（m）	≥150（5.8.1.2）		/	/
			有线控制距离（m）	车载远控消防炮控制器	制造商公布值（5.8.1.3）	/	/
				其他远控消防炮控制器	≥200（5.8.1.3）	200.0	合格
		无线遥控器和手持式控制器性能		无线遥控器和手持式控制器应具有良好的防水密封性能，进行防水密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5.8.2.1）		/	/
				无线遥控器和手持式控制器应具有抗跌落性能，进行跌落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5.8.2.2）		/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No Zb24M5010806

共 10 页 第 08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 验 结 果	单项结论	
6	远控消防炮性能(续)	动力源性能	防水密封性能		动力源应具有良好的防水密封性能，进行防水密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5.8.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连续工作时间		动力源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3h。 (5.8.3.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电动力源	绝缘电阻	电动力源应进行绝缘电阻的试验，电动力源的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MΩ。(5.8.3.3.1)	200 MΩ	合格
				介电强度	采用耐压测试仪在带电回路与金属外壳（或地）之间，施加 1500V，频率为 50Hz，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 (5.8.3.3.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液压动力源		液压动力源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进行密封性能试验后，各连接部位、密封件应无渗漏现象。(5.8.3.4)	/	/
			气压动力源		气压动力源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进行密封性能试验后，各连接部位、密封件应无漏气现象。(5.8.3.5)	/	/
备注： 电动力源电压为+220V（交流）。 本页以下空白。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Zb24M5010806

产品型号：PSKD8/20W

共 10 页 第 0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7	消防炮拖车	示廓灯	消防炮拖车应设置示廓灯。(5.9)	/	/
		消防炮拖车宽度	消防炮拖车宽度不应大于 2.5m。(5.9)	/	/
		转向性能	牵引车牵引消防炮拖车在最小转弯半径行驶时, 应保证车轮无侧滑, 牵引车与消防炮拖车不应有干涉和损坏现象。(5.9)	/	/
			消防炮拖车的转向机构应保证牵引车和消防炮拖车正常倒车, 相互之间不应有干涉和损坏的现象。(5.9)	/	/
		爬坡能力	在牵引车牵引下, 消防炮拖车应能爬上 30%的坡度, 进行爬坡能力试验时消防炮拖车与牵引车或地面不应有干涉和损坏现象。(5.9)	/	/
		制动装置	消防炮拖车应设置停车制动器, 制动时应可靠稳定。(5.9)	/	/
		支承装置	消防炮拖车支承装置支起、回收应灵活可靠。(5.9)	/	/
			消防炮拖车支承装置在行驶时应能回收且不应自行下落。(5.9)	/	/
			消防炮拖车支承装置在回收状态时的离地间隙不小于拖车最小离地间隙。(5.9)	/	/
			消防炮拖车各连接件、紧固件、自锁装置应装配牢固, 管路应固定可靠。(5.9)	/	/
		拖挂装置	拖挂装置应带有缓冲装置, 且摘挂灵活, 安全可靠。(5.9)	/	/
		行驶可靠性	消防炮拖车行驶 1500km 后, 制动装置、支承装置、拖挂装置等应正常工作。(5.9)	/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苏联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PSKD8/20W

No Zb24M5010806
共 10 页 第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8	标志	产品应设有永久性中文铭牌，标志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型号； c) 额定工作压力或工作压力范围（MPa），额定流量（L/s）或额定干粉平均喷射速率（kg/s）或单次喷射量（L/次）及允许最大工作压力（MPa）； d) 制造日期、出厂编号； e) 厂名； f) 执行产品标准号； g) 对于流量可调式消防炮，应有流量刻度值（L/s）的永久性标记。 (5.10)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以下空白。				